

附表五：關於光電公司投資「Tarran Assets」公司美金840萬元之金流記錄交易

	交易對象	交易原因	交易明細(含交易時間及匯款金額)	II證 據 內 容	證 據 出 處 (原審卷)
匯款 流程 一	超隆公司賣 船給宏昌公 司	宏昌公司在90年5月間向超隆公 司買入美金900餘萬元之5艘廢船 ，而該筆費用由嘉怡公司代墊。		1、宏昌公司90年12月30日資 產負債表	1.卷55第196頁
匯款 流程 二	嘉怡公司向 高隆田村公 司借款	嘉怡公司無能力替宏昌公司代墊 購船費用，故於90年7月14日向 高隆田村公司借美金300萬元。 高隆田村公司將款項直接匯入嘉 怡公司銀行帳戶。	90年7月24日匯美金2,999,993.58 元	1、嘉怡匯豐銀行帳541-5-603 769帳戶存簿交易明細影本 2、嘉怡公司傳票	1.卷61第8 頁至第 11頁 2.卷61第13頁
匯款 流程 三	嘉怡公司代 宏昌公司付 船價予超隆 公司	嘉怡為宏昌代墊向超隆購買廢船 費用。	①90年7月24日匯美金280萬元 ②90年7月26日匯美金300萬元 ③90年7月26日匯美金260萬元	1、嘉怡公司匯豐銀行帳號541 -5-603769帳戶存簿交易明 細影本 2、超隆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 行帳號600-886592-201帳 戶交易明細 3、嘉怡公司、超隆公司90年 7月24日傳票	1.卷61第8 頁至第 11頁 2.卷61第12頁 3.卷61第14頁至第 15頁、第21頁至 第22頁、第27頁 至第28頁
匯款 流程 四	超隆公司代 光電公司匯 增資款給 Tarran Assets公司	光電公司董事會於89年8月29日 決議通過光電公司增資Tarran Assets公司美金840萬元之決議 ，90年6月15日超隆公司、光電 公司、Tarran Assets公司三方 協議，由超隆公司將應付光電 公司之船價直接匯予Tarran Assets公司。	①90年7月24日匯美金280萬元 ②90年7月26日匯美金300萬元 ③90年7月27日匯美金260萬元	1、89年8月29日PTC董事會決 議 2、光電公司、Tarran Assets 公司、超隆公司之三方協 議 3、超隆公司匯款資料 4、超隆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 行帳號600-886592-201帳 戶交易明細 5、超隆公司90年7月24日傳票	1.卷54第74頁至第 77頁 2.卷53第175頁 3.卷53第172 頁至 第174 頁 4.卷61第12頁 5.卷61第16頁、第 23頁、第29頁
匯款 流程 五	Tarran Assets公司 增資超隆公 司	Tarran Assets公司本身持有超 隆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在89年 8月29日光電公司董事會通過增 資Tarran Assets公司美金840萬 元決議，同次會議中亦規劃 Tarran Assets公司增資超隆公 司美金840萬。	①90年7月24日匯美金280萬元 ②90年7月26日匯美金300萬元 ③90年7月27日匯美金260萬元	1、89年8月29日PTC董事會決 議 2、超隆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 行帳號600-886592-201帳 戶交易明細 3、超隆公司90年7月24日傳票	1.卷54第74頁至第 77頁 2.卷61第12頁 3.卷61第16頁、第 23頁、第29頁
匯款 流程 六	超隆公司增 資嘉怡公司	89年8月29日光電公司董事會通 過增資Tarran Assets公司美金 840萬元決議，同次會議中亦規 劃超隆公司增資嘉怡公司美金 840萬。	①90年7月24日匯美金280萬元 ②90年7月26日匯美金300萬元 ③90年7月27日匯美金260萬元	1、89年8月29日PTC董事會決 議 2、嘉怡公司匯豐銀行帳號541 -5-603769帳戶存簿交易明 細影本 3、超隆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 行帳號600-886592-201帳 戶交易明細 4、嘉怡公司及超隆公司90年 7月24日傳票	1.卷54第74頁至第 77頁 2.卷61第8 頁至第 11頁 3.卷61第12頁 4.卷61第18頁至第 20頁、第25頁至 第26頁、第31頁 至第32頁
匯款 流程	嘉怡公司還 款高隆田村 公司	90年7月14日嘉怡公司償還其向 高隆田村公司之借款美金300萬 。	90年7月27日匯美金300萬元	1、嘉怡公司匯豐銀行帳號541 -5-603769帳戶存簿交易明 細影本 2、90年7月31日高隆田村公司	1.卷61第8 頁至第 11頁 2.卷68第191頁

(續上頁)

七			致嘉怡公司之「暫借款收 回確認書」 3、嘉怡公司傳票	3.卷61第33頁
---	--	--	----------------------------------	-----------

★上述匯款流程文字說明：

(一)	因「Tarran Assets」公司本身原即持有超隆 (Super Lion) 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在光電公司通過增資「Tarran Assets」公司美金840萬元後，乃再安排二項增資案，一為「Tarran Assets」公司增資超隆 (Super Lion) 公司美金840萬元，另一為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增資嘉怡 (Caryee) 公司美金840萬元。繼之，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將實際上不存在之五艘廢船，作價美金900餘萬元虛偽出售給宏昌拆船鋼鐵公司 (下稱「宏昌公司」) 並約定價款由嘉怡 (Caryee) 公司代墊；但因嘉怡 (Caryee) 公司並無現金可以支付以做成金流記錄，於是經安排於90年7月14日由嘉怡 (Caryee) 公司向高隆田村公司借款，於90年7月24日自高隆田村公司撥款美金2,999,993.58元至嘉怡 (Caryee) 公司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之銀行帳戶。
(二)	金流紀錄： 於90年7月24日： - 嘉怡 (Caryee) 公司匯款美金280萬元至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帳戶內，作為代墊宏昌公司購買實際上不存在之五艘廢船之款項。 - 超隆 (Super Lion) 公司收到款項後，隨即於同日將美金280萬元匯款到「Tarran Assets」公司帳戶內，作為超隆 (Super Lion) 公司代替光電公司繳付「Tarran Assets」公司之增資投資款。 「Tarran Assets」公司收到款項後，再於同日將美金280萬元匯款到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帳戶內，作為「Tarran Assets」公司增資超隆 (Super Lion) 公司之增資投資款。 - 超隆 (Super Lion) 公司收到款項後，復於同日將美金280萬元匯款到嘉怡 (Caryee) 公司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之帳戶內，作為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增資嘉怡 (Caryee) 公司之增資投資款。 於90年7月26日： - 嘉怡 (Caryee) 公司匯款美金300萬元至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帳戶內，作為代墊宏昌公司購買實際上不存在之五艘廢船之款項。 - 超隆 (Super Lion) 公司收到款項後，隨即於同日將美金300萬元匯款到「Tarran Assets」公司帳戶內，作為超隆 (Super Lion) 公司代替光電公司繳付「Tarran Assets」公司之增資投資款。 「Tarran Assets」公司收到款項後，再於同日將美金300萬元匯款到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帳戶內，作為「Tarran Assets」公司增資超隆 (Super Lion) 公司之增資投資款。 - 超隆 (Super Lion) 公司收到款項後，復於同日將美金300萬元匯款到嘉怡 (Caryee) 公司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之帳戶內，作為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增資嘉怡 (Caryee) 公司之增資投資款。 於90年7月26日： - 嘉怡 (Caryee) 公司匯款美金260萬元至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帳戶內，作為代墊宏昌公司購買實際上不存在之五艘廢船之款項。 - 超隆 (Super Lion) 公司收到款項後，隨即於90年7月27日將美金260萬元匯款到「Tarran Assets」公司帳戶內，作為超隆 (Super Lion) 公司代替光電公司繳付「Tarran Assets」公司之增資投資款。 「Tarran Assets」公司收到款項後，再於同日將美金260萬元匯款到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帳戶內，作為「Tarran Assets」公司增資超隆 (Super Lion) 公司之增資投資款。 - 超隆 (Super Lion) 公司收到款項後，復於同日將美金260萬元匯款到嘉怡 (Caryee) 公司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之帳戶內，作為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增資嘉怡 (Caryee) 公司之增資投資款。 嘉怡 (Caryee) 公司於90年7月27日收到增資投資款後，即完成全部之金流記錄，乃於同日將美金300萬元匯回高隆田村公司，以償還其先前於90年7月14日之借款。
(三)	依照上述於90年7月24日、26日所為三次資金流動後完成下列之金流記錄：(1)嘉怡 (Caryee) 公司共支付美金840萬元予超隆 (Super Lion) 公司，作為宏昌公司向超隆 (Super Lion) 公司購買實際上不存在之五艘廢船之價款；(2)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共匯款美金840萬元予「Tarran Assets」公司，作為光電公司繳付給「Tarran Assets」公司之增資投資款；(3)「Tarran Assets」公司共繳付美金840萬元予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帳戶內，作為「Tarran Assets」公司增資超隆 (Super Lion) 公司之增資投資款；(4)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共支付美金840萬元予嘉怡 (Caryee) 公司，作為超隆 (Super Lion) 公司增資嘉怡 (Caryee) 公司之增資投資款。因此，光電公司原本對超隆 (Super Lion) 公司之應收帳款「超隆 (Super Lion) 公司『製品業務部帳款-PC業務』」，業已轉變成光電公司對「Tarran Assets」公司之增資款項，並有形式上符合之金流記錄及會計憑證可以入帳。換言之，就光電公司而言，附件一(一)所示之購買、出售螢幕顯示器、廢船之虛偽不實交易，以信用狀付款方式共計支付美金10,361,775.6元予金庫 (Gold Full) 公司及格瑞 (Grand) 公司，已轉換成「應收帳款：超隆 (Super Lion) 公司『製品業務部帳款-PC業務』」；再將上述光電公司將對超隆 (Super Lion) 公司之應收帳款轉換為光電公司對「Tarran Assets」公司美金840萬元之增資投資 (虛偽交易對照表，詳如附表六所示)。